

证券代码：874101

证券简称：朝歌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的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配置公司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

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具体包括：

- （一）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等经济实体；
- （二）收购、出售、置换其他公司股权；
- （三）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包括增加、减少对外权益性投资；
- （四）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六）改变对外投资的主要合同条款；
- （七）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 （一）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

元。

（二）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第九条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投资事项分次实施决策行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投资数额，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条 原则上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经营和投资应服从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

第十二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安排具体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策划、计划编制、论证可行性、评估、审查、办理批复手续、监督和评价

等归口管理工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负责公司股权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投资活动的组织实施与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牵头组织或参与考察与论证。

第十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专家或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项目小组负责制，项目小组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投资项目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做出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做出财务评价，包括对投资主体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进行审核，以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金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档案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投资项目按上述规定完成审批程序后，由公司申请部门或申请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状况、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等进行动态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在项目实施后 2 年内每年至少一次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立项批复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

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小组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达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北京朝歌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